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54號

聲請人 莊勝通

相對人 曾淑真

關係人 莊逸瑩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曾淑真（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莊勝通（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莊逸瑩（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莊勝通、關係人莊逸瑩分別為相對人之配偶、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11年間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莊勝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莊逸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1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3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4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5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06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07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08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9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復據鑑定人即廖寶  
12 全診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老年失智  
13 症的77歲女性，身上置有尿管和尿布，尚有行動能力，意識  
14 朦朧，專注力和語言能力差，最多只能發出1、2個字但反應  
15 遲鈍，答非所問，經常自笑，不會辨識鈔票幣值也不會簡單  
16 算數，不會配合指示，也缺乏理解能力，其認知和社交功能  
17 有嚴重障礙，社會價值之判斷力已經受到明顯影響，無法處  
18 理個人事務，已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19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  
20 程度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  
21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  
22 酌上情，認為相對人現已因失智症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  
23 狀態，而無法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  
24 照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25 思表示效果之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次查，聲請人莊勝通為受監護宣告人曾淑真之配偶，而受監  
28 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長女即關係人莊逸瑩、  
29 次女莊逸雯、長子莊逸民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30 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莊逸瑩  
31 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長女，各有意願擔任受監護宣

01 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告人之  
02 次女莊逸雯、長子莊逸民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  
03 可按，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  
04 之，本院認由聲請人莊勝通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莊逸瑩  
05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06 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莊勝通為受  
07 監護宣告人曾淑真之監護人，及指定莊逸瑩為會同開具財產  
08 清冊之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蘇靜怡